

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乳牙複雜性拔牙(92092C)」，依卷附資料，病人乳牙牙根未大於二分之一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123404202 號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理由 一、 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簡稱支付標準)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診療項目「乳牙複雜性拔牙(92092C)」註： 「1. 限乳牙申報。 2. 適應症包含： (2)乳牙牙根大於二分之一。」。 二、 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乳牙複雜性拔牙(92092C)」，申報治療牙位為#61、#62、#52、#51、#72、#84、#82、#74，申報總量為9次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0103D, Tooth #51、#61從X光上顯示為牙根吸收>1/2，不符乳牙複雜拔牙」、「所附光碟片依舊顯示，Tooth #51、#61從X光上顯示為牙根吸收>1/2，不符乳牙複雜拔牙」，牙位#51、#61改支「乳牙拔除(92055C)」，依病歷紀錄，病人診斷為「Dental caries, unspecified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臨床照片可以很確定牙根>1/2…」，惟依112年5月9日X光影像資料顯示，患齒#51、#61乳牙牙根吸收超過50%，足見乳牙牙根小於二分之一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健保署原給付「乳牙拔牙(92055C)」項目之數量，已足敷治療所需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